

元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

元财发〔2020〕242 号

为确保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，保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玉财社〔2019〕349 号）文件精神。经县政府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851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部门经济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适时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对应服务股室，同时依据信息公开要求绩效公开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3日

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			
县级财政部门	元江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元江县人社局	
年度目标	确保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，保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	元江县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19 年底退休人数	2322 人
			补助金额	851 万元
		质量指标	资格认定准确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养老保险制度改革	不断完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	